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建环罚决（2025）011 号

当事人：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211322098092993T

负责人：郑丽国

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朝阳市建平县万寿街道东大杖子村 11 组

我局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我局工作人员在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矿山正在开采中，同时矿区建设的破碎站正在生产。经核实，该破碎站于 2025 年 1 月份建设，3 月份投产，投资人民币 175650 元，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涉嫌存在破碎站项目未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生产使用。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2025 年 5 月 15 日由该单位现场负责人郑丽国提供的，证明违法主体）；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个人身份证 1 份，（2025 年 5 月 15 日由该单位现场负责人郑丽国提供的，确认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个人信息）；

3、授权委托书 1 份，（2025 年 5 月 15 日由该单位现场负责人郑丽国提供的，证明了郑丽国系受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委托配合调查询问并签署文件，符合法定程序的事实）

4、《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由该单位受委托人郑丽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5、《调查询问笔录》1 份，（由该单位受委托人郑丽国签字确认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做的，证明了该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6、《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为了解一采区年产 5 万吨铁矿石破碎项目投资总额所涉及的固定资产价值》1 份（由该单位受委托人郑丽国提供，证明了该破碎站总投资额为 17565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元）；

7、《现场照片》2 张，（由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建平分局提供的，2025 年 5 月 15 日在该单位检查时拍摄的 2 张，证明了该单位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事实）；

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

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6月20日以《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朝建环罚告（2025）011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拟作出的处罚依据和内容，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2025年6月20日签收相关文书，但未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申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参照《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办法（试行）的通知》（辽环发【2023】9号）以及《朝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试行）》（2024年10月版）的要求（裁量结果见附件），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陆元伍角。（¥1756.5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

起六十日内向朝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朝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联系人：李伟新

张文东

电 话： 13898098777

13942148732

地 址： 建平县红山街道人民路 108 号

邮政编码： 122400



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结果表

当事人	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
违法行为	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违反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裁量公式	罚款金额=裁量要素的百分值之和×投资额（175650元） 法定处罚上限投资额百分之五 8782.5 元 法定处罚下限 1756.5 万元
裁量取值	1、违法行为类型：报告表的，取百分值 5%； 2、建设生产情况：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取百分值 15%； 3、一年内违法次数：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取百分值 5%； 4、是否及时整改：及时停止建设的，取值百分值 0%； 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检查，取百分值 0%； 6、是否社会影响或生态破坏程度：两次投诉，取百分值 5%； 7、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该公司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员工 10 人，属于小型企业，取百分值-10%。
裁量结果	裁量要素百分值之和：（5%+15%+5%+0%+0%+5%-10%）=20% 罚款金额=175650 元×5%×20%=1756.5 元 此案无减轻处罚法定情形，裁量得出的具体处罚金额等于法定裁量的最低线，罚款金额为 1756.5 元。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建平县融星矿业有限公司（一采区）：

你单位于 2025 年 7 月 7 日被处以行政处罚，处罚决定书文号朝建环罚决字[2025]第 010 号。现将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将把行政处罚信息上报至“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平台进行公示。目前，行政处罚信息已经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先评优、资质资格认定、金融信贷等领域，信息公示期间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按照《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符合条件的当事人可在相应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期满后，提出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申请。具体可登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对信用信息公示和修复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联系人：王华

咨询电话：13591875252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专用章（建平）

2025年07月17日

备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留存执法案卷，一份送达当事人。